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振邦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因此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吴振邦、屈莉。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并与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正式选举通过日。

1、选举吴振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选举屈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